华夏基金华益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变更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 |
|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 | |
| 章节 |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 变更后对应内容 |
| 前言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 1.3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 1.7-1.9  （增加） |  | 1.7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9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
| 1.8 | 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 1.10 |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 1.16  （删除） | 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年金计划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受托资产托管账户，年金组合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  |
| 1.25 |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工作日：同交易日。 |
| 1.31 |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
| 2.2.4 | 投资管理人声明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托管合同、投资说明书、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投资收益预期、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养老金产品管理过程中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 | 投资管理人声明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托管合同、投资说明书、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投资收益预期、投资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养老金产品管理过程中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 |
| 3.1.1 | 投资管理人概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 投资管理人概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
| 3.1.3（1） |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份额持有人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
| 3.1.3（8） | 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 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
| 4.3 | 托管人概况  电 话：010-67597114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托管人概况  电 话：010-67595067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 6.3 | 资金托管账户开立之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投资人（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资金托管账户开立之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 7.4.3 |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当日15点前）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当日15点前）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相应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 7.7  （增加） |  | 投资管理人可以通过公司网站以公告形式规定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上限。 |
| 7.12 |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执行司法判决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的2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
| 9.2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税后基准利率，并随利率变动实时调整。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税后基准利率，并随利率变动实时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基准仅是评价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比较标准，不构成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
| 9.4.5  （增加） |  |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
| 12.2.4.2.3 |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 12.3.1.1  （删除） |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  |
| 15.4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和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在年度披露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投资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hinaamc.com。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和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投资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hinaamc.com。 |
| 17.1 | 本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本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
| 17.2.3 |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在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在官方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在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在官方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
| 18.2 |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的约定，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的约定，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 | |
| 章节 |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 变更后对应内容 |
| 重要提示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 重要提示 |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财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各份额持有人（企业年金计划或组合）根据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企业年金资金大量退出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各企业年金计划或组合在投资本养老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全面认识本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本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份额持有人根据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享受产品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投资品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由于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以及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品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等。各投资人在投资本养老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全面认识本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 1.3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 1.7-1.9  （增加） |  | 1.7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9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
| 1.8 | 投资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投资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 1.13 |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 1.16  （删除） | 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年金计划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受托资产托管账户，年金组合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  |
| 1.25 |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工作日：同交易日。 |
| 1.31 |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
| 3.1 | 投资管理人概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45 | 投资管理人概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
| 3.2 | 托管人概况  电 话：010-67597114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托管人概况  电 话：010-67595067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 4.3 | 资金托管账户开立之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投资人（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资金托管账户开立之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 5.4.3 |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相应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 5.7  （增加） |  | 投资管理人可以通过公司网站以公告形式规定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上限。 |
| 5.12 | 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 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执行司法判决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的2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
| 7.2 | 投资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税后基准利率，并随利率变动实时调整。 | 投资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税后基准利率，并随利率变动实时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基准仅是评价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比较标准，不构成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
| 7.4.5  （增加） |  |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
| 10.3.1.1  （删除） |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  |
| 13.4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和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在年度披露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投资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hinaamc.com。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和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投资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hinaamc.com。 |
| 15.3 | 投资管理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投资管理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投资管理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投资管理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
| 15.4.3 |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在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在官方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在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在官方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
|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 | |
| 章节 | 原托管合同内容 | 变更后对应内容 |
| 前言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 1.3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 1.8 |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华夏基金华益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华夏基金华益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 1.9 |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 1.24 |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工作日：同交易日。 |
| 1.32-1.34  （增加） |  | 1.32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33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34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
| 5.2.4.2.3 |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 5.3.1.1  （删除） |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  |
| 7.6  （增加） |  |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
| 10.1 |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在年度披露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 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 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
| 12.2 | 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 14.4.2 |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